

##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四川证监局《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》之专项法律意见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了《关于四川证监局〈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〉之回复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监管问询函之回复》”），其中第一问“劣后方资产被冻结事项”第3项“请结合蕙富骐骥等各方合伙协议、资产管理计划、投资合同等相关协议，说明横琴泓沛所持份额若被拍卖是否将引发你公司控制权变动”，请法律顾问发表意见。由于前述《监管问询函之回复》披露之日未收到法律意见书，公司在回复时进行了说明，后期收到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今日，公司收到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来的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回复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〈关于四川证监局《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》核查函〉专项法律意见书》，现将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便于投资者查阅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/或在上述选定媒体上刊登。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